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财〔2016〕570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收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各项收入的管理，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收入，是指学校为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多渠道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条 学校所有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任何部门、单位未经财务处委托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学校财务处是学校各种收入管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收入进行统一管理与核算。

第二章 收入管理内容

第五条 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

（一）财政教育拨款，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

（二）财政科研拨款，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

(三) 财政其他拨款, 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

第六条 事业收入, 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一) 教育事业收入, 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包括: 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 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 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二) 科研事业收入, 指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包括: 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进行科技咨询、转化科技成果等取得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第七条 上级补助收入, 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第八条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第九条 经营收入, 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十条 其他收入, 即本章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一）投资收益是指学校对外投资持有期间，通过行使出资人权利实现的股息、利润分红款。

（二）捐赠收入是指学校接受来自企事业单位、个人、社会组织和基金会等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而自愿捐赠的货币资金。

（三）利息收入是指学校货币资金缴存银行产生的利息、为特定事项办理履约保函抵押资金及其他类似情况所产生的利息。

（四）租金收入是指学校资产经批准对外出租出借取得的承租人依合同缴纳的租金。

（五）现金盘盈收入是指每日现金账款核对中出现的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

（六）存货盘盈收入是指对盘盈的存货确定的入账价值。

（七）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经批准已核销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在以后期间追索成功收回的款项。

（八）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

第三章 收入管理政策

第十一条 财政补助收入中基本支出拨款由学校统一安排预算支出。项目支出拨款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由各相应部门牵头负责，按照各类专项经费的有关管理规定，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第十二条 教育事业收入学费、住宿费等收入由学校统一安排预算支出；各单位负责牵头组织的收入，由学校与各单位按学校制定的收入管理政策分别安排预算支出。

（一）本科生学费收入

普通本科学生、二学位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费收入全额由学校统筹使用。

（二）研究生学费收入

1.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不含工商管理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委托培养研究生学费收入全额由学校统筹使用。

2.工商管理硕士（以下简称 MBA）、公共管理硕士（以下简称 MPA）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学费收入按照资源补偿和成本控制的比例，由学校和培养单位统筹使用，培养成本全部由培养单位承担。

（三）自费和委托培养留学生学费收入

自费和委托培养留学生学费收入按照资源补偿和成本控制的比例，由学校和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统筹使用，培养成本全部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承担。

（四）函授、夜大、及短期班培训费收入

1. 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收入

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收入包括成人（夜大、函授）、自考和远程教育学生的学费收入，按照资源补偿和成本控制的比例，由学校和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统筹使用，培养成本全部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承担。其中与教学站合作办学的学生学费由学校和合作单位统筹使用，依据办学协议规定确定学费的使用和支出范围。

2. 非学历继续教育收入

非学历继续教育收入是指学校各单位举办的不涉及学历教育的短期培训收入。各教学单位自主联系承办的培训，接受学校培训主管部门的管理。培训费收入按照资源补偿和成本控制的比例，由学校和承办单位统筹使用，培养成本全部由承办单位承担。

（五）学生住宿费收入

各级各类学生住宿费收入全额由学校统筹使用。

（六）考试考务费收入

各级各类学生考试考务费、报名费等收入由主办单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七）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教育事业收入是指本条除上述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对校内、校外各单位及学生提供各种服务的收入，学校服务性收入的收费项目应有国家、地方或学校的相关文件依

据，收费标准原则上按成本补偿原则制定。服务性收入由学校、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实验室、课题组等）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三条 各单位在组织上述有关收入的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关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管理办法，对有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事先办理报批和备案，确保组织收入的行为合法合规。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非税收入）由学校财务处按照国家关于教育收费的有关政策及黑龙江省物价局收费审批文件的标准统一收取，并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第十五条 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对中央级普通高校的捐赠收入实施的奖励补助，属于“财政补助收入”范畴，纳入学校预算，严格管理，统筹使用，优先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毕业生就业、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等支出。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教职工募集教育发展基金，以更好地支持学校发展建设。对募集工作的突出贡献者，学校将予以奖励。具体奖励规定由基金会依据章程和财务制度要求，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学校及所属各单位通过各种渠道取得的收入必须使用学校统一规定的票据，及时足额纳入财务处管理。

第四章 收入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财务处和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是学校所有预算收入落实的责任单位。

第十九条 财政补助收入是上级单位以学校的教职工人数、学生人数、离退休人数、外籍专家人数和基本建设投资规划等为依据拨付学校的收入。学校落实财政补助收入的责任单位为人事处、招生就业处、学工处、科工院、研究生院、本科生院、离退休工作处、国际合作部、发展规划处等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应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保证上报材料完整、准确和及时。

第二十条 学校教育事业收入责任部门及管理措施

(一) 责任部门

收入项目	责任单位
研究生学费	研究生院、各院（系）
普通本科学生、二学位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费	学工处、本科生院、国际合作部、招生就业处、各院（系）
来华留学生学费	国际合作部、各院（系）
来华留学生拨款收入	国际合作部
成人继续教育学生学费	继续教育学院
短期培训（非学历教育）	继续教育学院、各院（系）
自费来华留学生报名费	国际合作部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费、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名考试费	研究生院、各院（系）
学生住宿费	总务处（后勤集团）
学校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各院（系）、部（处）等相关单位

（二）管理措施

1. 本科生学历教育：学生报到时一律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各层次学历教育的学生都应按照学年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21 号令）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发〔2014〕224 号）的规定，秋季学期开学前两天，学生到教务处指定地点报到，并到财务处交纳学费和住宿费后管理系统自动为学生注册，否则学校可取消其注册资格。对违规给予电子注册的，由责任单位负责追缴欠费。

2. 研究生学历教育：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新生未经批准逾期一个月不交学费，不能取得学籍，视为放弃入学资格。老生学籍注册要求每学期开学需要先交完学费后再进行注册，未交学费注册无效。

3. 各层次学生学费的减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履行审批制度。

第二十一条 组织科研事业收入的责任单位为科工院、各院（系）及各科研单位。

责任单位应在确保完成科学研究任务的前提下，根据资源占用补偿原则核定项目间接费用，及时划转学校。

第二十二条 上级补助收入责任部门为财务处及相关单位。

第二十三条 组织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的责任单位为财

务处、总务处（后勤集团）、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等。

第二十四条 其他收入的组织

（一）组织投资收益的责任单位为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和财务处等单位。

（二）组织学校捐赠收入的责任单位为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校友工作办公室、各院（系）和财务处等单位。

（三）组织利息收入的责任单位为财务处。

第二十五条 财务处合理设置相应岗位，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完成与收入相关的确认、核算、结算分配、收款和票据管理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问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收入实现情况开展监督和检查，落实各方面的审计检查整改意见。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所属各院（系）、各职能部（处）不得擅自收费、自收自支、私设“小金库”等。对违法违规组织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单位是指学校各院（系）、部（处）、非独立核算的直属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